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培祐

代　理　人　潘秀忍

相　對　人　仕龍五金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仕龍五金企業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派余景登律師（事務所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00樓之00）為仕龍五金企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上開規定；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；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、第79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有限公司之清算程序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13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依限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1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，惟相對人唯一董事洪清濱於民國112年6月18日死亡，相對人公司章程對清算人並無特別規定，且洪清濱之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致聲請人之稅捐文書無法送達及執行，聲請人爰以利害關係人身分，依民法第38條、非訟事件法64條、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1條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限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11年度為分配盈餘申報，惟相對人唯一董事洪清濱於112年6月18日死亡，相對人公司章程對清算人並無特別規定，且洪清濱之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致無從召開股東會選任清算人，相關稅捐文書亦無從送達，而無法進行相關稅捐稽徵事務等情，業據其提出通知書、除戶資料，相對人章程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公告等件在卷可稽，則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應行解散，並依同法第24條規定進行清算。準此，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有公法上之債權關係，而為利害關係人，依上開規定聲請選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經本院函詢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，經其函復余景登律師有意願擔任清算人，並經本院確認余景登律師之意願（見本院卷第89、91頁），本院審酌余景登律師為執業多年之律師，專長為財經法律，具有清算人所應有之法律上專業知識，聲請人亦同意余景登律師擔任清算人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，因認由余景登律師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應為妥適，爰選派余景登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17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慧雯